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神湾投审〔2025〕9号

中山市神湾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神湾镇 神湾港工业园区大排中路基础设施提升 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神湾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报来“神湾镇神湾港工业园区大排中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神湾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神湾府【2021】63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我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交通网络联动融合发展，打造美好城镇形象，根据《神湾镇神湾港工业园区大排中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20002025XS0037538号）及《神湾镇党委会议决定事项跟踪处理表》（【2024】517号），我局同意神湾镇神湾港工业园区大排中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

二、项目代码：2501-442000-17-01-326234。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全长约0.85公里，双向二车道，规划为城市支路、车道宽度为3.75米路面，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设计车速30km/h。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路面修复、路面黑化、完善人行道、雨污水管网、绿化带、照明、电力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12个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3244.81万元，其中：工程费2767.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7.04万元、预备费240.3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神湾镇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七、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八、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神湾府【2021】63号办理。

九、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十一、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十二、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附：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神湾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党政综合办、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